

唐叔子先生印選



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编

唐
又
號
先
生
印
選

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

周叔弢先生捐献玺印选

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编

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天津市人民印刷厂 印刷

责任编辑：李天麻 装帧设计：黄维中

198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 8073·50291

定价：8.00元

序

是德周叔弢先生，精鑑別，富收藏，其宋元精本古籍及戰國古鉢、秦漢印章，皆稀世之珍品。然而叔弢不惜以辛勤所聚精者，先後舉而歸諸公。其風義雅量，凋乎遠矣。

解放之初，叔弢翁舉所有宋元槧本古籍與夫名人校本、稿本都若干部，捐獻國家，

今藏北京圖書館。該館準備專門編為書錄，
藝林重之，傳為美談焉。

十餘年前，叔父又舉所藏古鉢及秦漢
印章數百方捐獻天津市，今藏天津市藝術
博物館。近者該館來函，謂已遴選周老捐
獻之鉢印四百方，編輯成譜，由天津人民
美術出版社出版，屬為弁言。余既重叔父
先生品德之高尚，又喜古鉢印文字得公諸

世，其有益於學術者，豈淺鮮哉！余欣然援筆以書其端。

余昔於館中觀覽，竊以為戰國官私鉩可以考釋古文奇字，旁及史料，秦漢印可以考證地理、職官，嘗為文以釋古鉩文字留存館中。今寫此文，先從鉩字之義述之。考《釋名》《釋書契》：璽，徒也，封物使可轉徙，而不可發也。印，信也，所以封

物為信驗也。觀於《封泥考略》中所載戰國
之封泥及秦漢印之封泥，證知劉熙所
釋璽印之意義，精確不磨，且可據以匡正
許慎解說之偏。說文解字：「璽，王者之
印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蓋古者尊卑通稱，許此
語舉漢制也。」驗之古鉢，不論官私，無不
稱鉢，段說是也。考古鉢之鉢字，當是璽
之初字，而非璽之或文。說文解字：「璽字

从玉，爾聲。爾从介聲，介爾同聲，此為
鉤詩介聲之證。鉤从金與璽从玉同意。說
文解字云：「鉤，印鼻也。从金，丑聲。狃
古文鉤，从玉。」可證也。

余展讀此譜，略有所見，舉例言之。

張丘君但室錄，玉質而體大，文字多而精
誠為罕覩之品。此以少為貴也。故編者以
為壓卷焉。長車君，鉤，體小而字美，此

以小為貴也」。兩錄雖有小大之殊，固儼然如兄弟行也。「勿正闡錄」，考證闡字之特徵，闡名之意義，以鄂君啓節證之，定為戰國之楚制。王戎兵器「錄」，為簠齋舊藏古錄之冠，考其文字無一不合於古文籀文，與戰國文字迥乎不同。而與春秋之秦公鍰及秦籀碣文血脉相通，今定為春秋之秦制。此乃有關時代及國別者也。余意「王戎兵

器。銚，殆為兵器所擊之件，此與甬形「左穀杼木」銚為衡杆之帽者，皆一物而兩用者，古銚別名，彌可珍矣。韻：銚，余釋「瑣瑣」，即《說文》解字三「璧璫」之音轉，而其意為祥瑞。此在古銚古語銚中為僅見之品。坐「銚」，坐从勺，士聲。乃《說文》解字三「坐」字所從出，據此知許說「坐从人」非。此則有闢文字者，皆為余首年所考。

釋者也。他如「右將司馬」錄，考古將、
左將，始於戰國，而秦沿用之。秦有「左
將中馬」印以及「左將」、「右將」瓦當也。
掌事一錄「掌事」是周官之名稱，其職掌
之事，見於《周禮》，而戰國沿用之，此乃
有關職官者也。

秦代官印，傳世較少，此譜所收秦印
有關於考證者，如「少內」印，考《漢書》

百官公卿表。有「少府，秦官」之記載，而無「少內」印文篆書之廉悍，直逼秦詔版，益足證其為秦印也。如「蜀郡倉印」印有田字格，文字出於鑿，此皆為秦印之特徵。考漢有「郡邸長丞」為「大鴻臚」屬官，而未言秦之制也。漢官印罕見者，如「君侯之璽」，考《漢舊儀》：「列侯為丞相、相國、號君侯」。段翁曾語我：「此為子

印。買時母印已失。余謂母印當是君侯之
姓名。漢書百官公卿表。列侯為丞相者共
有六人。惜母印已久佚失。不知此君侯為
何人矣。

此譜收新莽印章頗多。為他譜所罕有。
今略舉可補史書未及者。如「偏將軍印章」
及「偏將軍理軍」印。偏將軍見於《漢書》
王莽傳。而偏將軍理軍。則為《王莽傳》

所未載。又如「納言右命士中」印，納言
命士雖見於《王莽傳》，然命士之有右、有
左，亦為《王莽傳》所未載。所謂右命士
中之「中」，蓋右命士有等級之別焉。又如
「越青色君」，是弟陳直嘗考為莽印。此印
尚未顯著，特表而出之。以上有關職官者
也。

漢人私印，佳品亦多。《楊惲》、《范式

「張武」之屬，皆為歷史人物見於班、范
兩書者也。又如漢「廿二日唯印」，印側有
「劉仁」二字，為唯官之姓名。此為唯官
封公牘之印，與「赫連泉館印譜」中「廿
八日騎舍印」可以比美，印記之有日期，
所以防傳遞公牘之遲誤也。此殆為今日郵
戳之鼻祖乎。趙訥子產印，印文長達三十
字，字與辭二者並美，而辭尚意義同於漢

鏡銘，此為吉語印之殊尤，亦流傳有緒者也。至若隋唐官印，則有「觀陽縣印」、「桑乾鎮印」、「振武軍請受記」等，皆可資考證著錄者也。

綜而言之，此譜內容豐富，可為研究古文字學、歷史學、考古學之資料，此則無庸覩縷者也。而印入摹印，則有大小二篆、宋文、召文，各極其妙，美不勝收，苟

能取法于斯，庶幾攝於眼而應於手乎。今
茲舉例，序述一二，作為弁言，並以就正
於叔弢先生。他山攻錯，益我多聞，待企
讀者之啓發焉。

公元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三月，陳邦懷寫於
北京，時年八十有七。